近年我國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概況及問題探討

一、114 年度詐欺財損金額逾 1 千億元，為 110 至 113 年度合計數之 1.47 倍，114 年度被害人數及財損金額大幅增加，且 115 年(4 月底)高額財損案平均損失多有增加，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之目標未洽

為防制詐欺，行政院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打詐綱領 1.0 版，嗣後由 1.5 版接續，114 及 115 年度則推動 2.0 版，其中 2.0 版 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4,367 萬元，實現數 12 億 2,758 萬 8 千元。經查：

(一)打詐綱領 1.5 版 113 年度計有 2 項指標未達目標值；2.0 版 114 年度則有 3 項指標未符目標值

打詐綱領 1.5 版共有 10 個分項指標(詳表 2-2-1)，113 年度執行成果計有「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及「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2 項實際值未達目標。至於 114 及 115 年度實施之打詐綱領 2.0 版，共計 22 個績效指標(詳表 2-2-2)，其中 114 年度計有「攔阻境外涉詐來話」、「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3 項指標之實際值未達目標。

(二)110 至 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遞增，按 113 年 9 月新統計方式 113 年 9 至 12 月平均每月 2.2 萬件，114 年度略減為 1.6 萬件

依內政部警政署之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110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數為 2 萬 4,724 件，112 年度則增至 3 萬 7,823 件。由於警政署自 113 年 9 月起將刑案案件統計方式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1 被害人 1 發生數」，考量 113 年度統計基礎已與往年不同，爰未與以往年度進行比較。

若以 113 年 9 月後「1 被害人 1 發生數」之統計方式，113

年 9 至 12 月詐欺案件 8 萬 8,535 件，平均每月 2 萬 2,134 件(詳表 3-1-1)，而 114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 19 萬 7,452 件，平均每月 1 萬 6,454 件，已略低於 113 年 9 至 12 月平均數。

表 3-1-1　110 至 115 年(4 月底)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人

類別\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年 1 至 4 月
發生數	24,724	29,509	37,823	118,535 (1 至 8 月 30,000、9 至 12 月 88,535)	197,452	55,273
破獲數	24,484	28,718	35,982	59,075	138,468	40,534
破獲率	99.03	97.32	95.13	49.84	70.13	73.33
財損金額	56.10	73.28	89.44	487.64	1,039.69	277.05
被害人人數	44,674	53,062	60,082	130,063	199,765	55,593

說　　明：自 113 年 9 月起，刑事警察局推動刑案統計制度革新，惟因案件統計方式已改以「被害人數」計列件數（即 1 名被害人計為 1 件），與改革前之統計方式不同，為避免誤解，爰不進行改革前、後之比較。另 115 年 1 月至 4 月為月異動檔，尚未進行年度校正轉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

(三)114 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 19.9 萬餘人，較 110 年度增加 15.5 萬餘人，且平均每人財損金額為 110 年度之 4.14 倍

114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達 19 萬 7,452 件、破獲件數 13 萬 8,468 件，破獲率雖達 70.13%，惟被害人數計 19 萬 9,765 人(詳表 3-1-1)，相較於 110 年度詐騙被害人數 4 萬 4,674 人，已增加 15 萬 5,091 人(增幅 347.16%)。

此外，114 年度詐騙案件被害人財損金額總計 1,039.69 億元，為 110 至 113 年度合計數之 1.47 倍，平均每人財損金額約 52 萬 457 元，相較於 110 年度平均每人財損金額 12 萬 5,576 元、113 年度 37 萬 4,926 元，財損金額大幅增加，且 114 年度人均財損金額已為 110 年度之 4.14 倍。

(四)113 及 114 年度詐騙案件數以投資詐騙最多、假網路拍賣(購

物)次之

有關詐欺案件之犯罪方法，依警政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共 11 萬 8,535 件，其中以投資詐欺 4 萬 4,124 件最多，其次為假網路拍賣(購物)1 萬 6,082 件(詳表 3-1-2)。至於 114 年度全般詐欺件數 19 萬 7,452 件，仍以投資詐欺 6 萬 6,427 件最多，第二亦為假網路拍賣(購物)3 萬 4,208 件。

表 3-1-2 113 至 115 年(1 至 4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方法統計表

單位：件數；%

犯罪方法\發生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至 4 月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投資詐欺	44,124	37.22	66,427	33.64	12,505	22.62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9,775	8.25	7,861	3.98	1,108	2.00
假網路拍賣(購物)	16,082	13.57	34,208	17.32	16,231	29.37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1,662	9.84	18,031	9.13	5,792	10.48
假愛情交友	5,649	4.77	13,600	6.89	3,732	6.75
猜猜我是誰	2,901	2.45	2,349	1.19	142	0.26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1,631	1.38	2,750	1.39	784	1.42
假冒機構(公務員)	2,538	2.14	5,194	2.63	1,116	2.02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1,836	1.55	4,385	2.22	1,778	3.22
佯稱代辦貸款	3,449	2.91	5,056	2.56	1,252	2.27
其他	18,888	15.93	37,591	19.04	10,833	19.60
總計	118,535	100.00	197,452	100.00	55,273	100.00

說　　明：1.自 113 年 9 月起，刑事警察局推動刑案統計制度革新，惟因案件統計方式已改以「被害人數」計列件數(即 1 名被害人計為 1 件)，與制度改革前之統計方式有所不同。

2.「其他」類包含多種詐騙樣態，係「總計」扣除表列 10 項態樣，與刑案紀錄表之「其他詐欺」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

(五)114 及 115 年度(1 至 4 月)詐騙案件整體財損金額，以投資詐欺最高、假冒機構(公務員)居次，且被害人平均損失均有增加

詐騙案件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嚴重，依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4 及 115 年 1 至 4 月各類詐騙案件造成高額財物損失者，財損金額前 5 高依序為「投資詐欺」、「假冒機構(公務員)」、「網路

購物詐欺」、「假愛情交友」及「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114 年度前 2 項財損金額占全般詐欺財損金額比率各為 67.88%及 8.78%(詳表 3-1-3)。

至於前述詐騙方法中，平均每位被害人財損金額最高之詐騙方法係「假冒機構(公務員)」,平均每人財損金額 174 萬 5,022 元、「投資詐欺」居次，人均財損金額 104 萬 4,224 元，而 115 年 1 至 4 月，該 2 項人均財損金額未減反增。

此外，114 年度遭「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者，45.54%之被害人年齡在 60 歲以上，115 年 1 至 4 月雖降為 39.52%，仍將近四成，由於高齡長者遭詐騙將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允宜檢討強化高齡防詐作為。

表 3-1-3 114 至 115 年(4 月底)高額財損詐欺案件及平均每位被害人財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人

114 年 1 至 12 月	投資詐欺	假冒機構(公務員)	網路購物詐騙	假愛情交友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財損(千元)	70,570,771	9,126,463	6,655,724	5,504,026	1,679,192
財損值占全般詐欺比重	67.88	8.78	6.40	5.29	1.62
被害人數	67,582	5,230	52,671	13,661	2,794
平均損失(元)	1,044,224	1,745,022	126,364	402,901	600,999
115 年 1 至 4 月	投資詐欺	假冒機構(公務員)	網路購物詐騙	假愛情交友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財損(千元)	16,994,797	2,330,693	2,639,799	1,714,308	670,655
財損值占全般詐欺比重	61.34	8.41	9.53	6.19	2.42
被害人數	12,518	1,126	22,140	3,736	791
平均損失(元)	1,357,629	2,069,887	119,232	458,862	847,857

說　　明：表內「網路購物詐騙」數值=【刑案紀錄表中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